

新聞稿附件

附件一：各黨政見承諾書範本

敬邀各政黨簽署支持長照安排假

邀請提名不分區立委之政黨 「長期照顧安排假」政見承諾書

【推動團體】 婦女新知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共同發起，全國總計 104 個婦女、社福、勞動團體連署支持推動。

【邀請對象】 邀請全國 19 個有提出不分區立委名單之政黨，簽署本政見承諾書；結果並將公布於媒體，提供選民作為不分區立委之投票參考。

【承諾內容】 完成簽署之政黨，同意採納以下政見並承諾付諸實現。

- 一、 一段長期照顧平均十年時間。本黨體認到長期照顧對勞動者之不利影響，認同「照顧不離職」訴求對個人、企業及國家之重要性，政府應立法保障勞動者權益，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。
- 二、 本黨支持「長期照顧安排假」政策訴求，提供所有受僱者（包括勞工及軍公教）一生的就業期間若遇到一位家人有長照需求，得享有 30 天有薪假及 150 天彈性請假之權利，俾在職照顧者有時間安排照顧計畫、盡速穩定工作，並免於因此被解僱之恐懼。
- 三、 本黨承諾於第十屆立法委員任內，推動「長期照顧安排假」入法；並同意提供每年推動進度說明(例如提案、發言紀錄、公聽會、記者會等)，以資佐證。

***** **簽 署 處** *****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政黨名稱： | (蓋章) |
| 政黨代表人： | (簽名) |
| 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
請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 (週二) 下午 17:00 下班前，傳真至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。

傳真號碼：(02)2585-5737

洽詢專線：(02)2585-5171 轉 31 (張副主任)/0919-933352

或拍照回傳，電子信箱：takecare@msl7.hinet.net

★民間政策主張，請參閱「長期照顧安排假」連署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zxyM>

新聞稿附件

附件二：連署支持長照安排假之 104 個團體名單(統計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，持續增加中)

| 工會、勞工團體(50) | 性別團體(24) | 社福團體 (21) | 其他類團體 (9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| 婦女新知基金會 |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| 台灣人權促進會 |
|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工會 |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 | 2030 台灣無貧困推進協會 | 台灣教授協會 |
| 中央健康保險署工會 | 社團法人台灣生育改革行動聯盟 |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| 台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 |
|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|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展業協會 | 台灣殘障希望工程協會 |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|
|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| 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權益關懷協會 |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| 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|
|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|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|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| 台灣多元教育家長協會 |
| 中華電信工會北區分公司分會 |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| 社團法人中華康源活力行願會 | 臺灣新鄉村協會 |
| 台北市中華電視(股)公司企業工會 | 台中同志遊行聯盟 |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| 臺灣守護民主平台 |
|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企業工會 | 台灣女科技人學會 | 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|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|
| 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~北投親子館 |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|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| |
| 台北市陸海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|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| 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 | |
| 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 |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| 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| |
| 台電工會 | 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 |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| |
| 台灣三菱電梯企業工會 |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|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| |
| 台灣非營利組織產業工會 | 社團法人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 | 社團法人高雄市照顧者關懷協會 | |
|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| 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 | 桃園市集十力文化公益協會 | |
| 台灣勞動者協會(原「台灣工人先鋒協會」) | 社團法人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 | 財團法人李勝賢文教基金會 | |
| 台灣菸酒公司工會聯合會 | 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| 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| |
|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| 社團法人臺灣男性協會 | 新竹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協會 | |
|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 | 手天使 | 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聯盟協會 | |
|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|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|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腹膜透析腎友協會 | |
|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|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| | |
| 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 |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| | |
|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|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| | |
|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息合作社工會 | | | |
| 宜蘭縣產業總工會 | | | |
|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| | | |
|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| | | |
|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 | | | |
| 南投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籌備小組 | | | |
| 屏東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| | | |
| 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| | | |
|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 | | | |
|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企業工會 | | | |
|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企業工會 | | | |

新聞稿附件

| 工會、勞工團體(50) | 性別團體(24) | 社福團體 (21) | 其他類團體 (9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| | | |
| 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 | | | |
|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| | | |
|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| | | |
| 高雄銀行企業工會 | | | |
| 第一金控工會 | | | |
|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工會 | | | |
|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| | | |
| 華信航空後勤技管科修管組 | | | |
| 彰化醫檢師公會 | | | |
| 臺大醫院企業工會 | | | |
| 臺北市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| | | |
| 臺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| | | |
|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企業工會 | | | |
| 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 | | | |
| TIWA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| | | |

新聞稿附件

附件三：各政黨對民間團體「長期照顧安排假」政見承諾書之回復彙整表

| 編號 | 政黨 | 回傳政見承諾書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民主進步黨 | X | 提供書面回應，詳見附件四 |
| 2 | 中國國民黨 | X | 口頭回覆說「不反對也不支持」 |
| 3 | 親民黨 | V | |
| 4 | 台灣民眾黨 | V | |
| 5 | 勞動黨 | V | |
| 6 | 綠黨 | V | 其書面意見，詳見附件五 |
| 7 | 時代力量 | V | |
| 8 | 台灣基進 | V | 不分區立委名單第一名成令方表示，不僅該黨簽署支持，他個人也支持 |
| 9 | 台灣團結聯盟 | V | |
| 10 | 新黨 | V | |
| 11 | 國會政黨聯盟 | V | |
| 12 | 宗教聯盟 | X | |
| 13 | 台灣維新黨 | V | 應優先實施長照社會保險，費用由長照保險支付。 |
| 14 | 台澎黨 | V | |
| 15 | 中華統一促進黨 | X | |
| 16 | 喜樂島聯盟 | X | |
| 17 | 合一行動聯盟 | X | |
| 18 | 安定力量 | V | |
| 19 | 一邊一國行動黨 | V | |

附件四：民主進步黨回覆「長期照顧安排假」政見承諾

民主進步黨回覆「長期照顧安排假」政見承諾(全文)

- 一、長照 2.0 提供居家、社區到住宿機構式照顧的多元服務，目的即在於協助家屬照顧失能的家人，以避免因「照顧而離職」的情形。
- 二、但長輩可能有突然因病而失能，或失能情形突然變化的情形發生，需要家人尋找或變更長照服務的安排，此時給予家人短期請假應屬合理，也可避免其不得已只好選擇離職照顧。
- 三、惟為兼顧職場與家庭照顧之平衡，衛福部已協商勞動部針對照顧離職情形之因應，進行跨部會討論，勞動部也已就照顧假內涵或適用產業規模、日數、申請條件及制度設計等探討研議，勞動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，俾利於制度上做完善規。

附件五：綠黨回覆「長期照顧安排假」政見承諾

綠黨回覆「長期照顧安排假」政見承諾(標楷體文字為綠黨答覆內容)

1. 一段長期照顧平均十年時間。本黨體認到長期照顧對勞動者之不利影響，認同「照顧不離職」訴求對個人、企業及國家之重要性，政府應立法保障勞動者權益，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。

答覆：綠黨認同立法保障身兼家庭成員長期照護責任之勞動者其工作權益，並認同應該建立相關財源、資格等相關配套措施，以提高政策之公平性與可行性。

2. 本黨支持「長期照顧安排假」政策訴求，提供所有受僱者（包括勞工及軍公教）一生的就業期間若遇到一位家人有長照需求，得享有 30 天有薪假及 150 天彈性請假之權利，俾在職照顧者有時間安排照顧計畫、盡速穩定工作，並免於因此被解僱之恐懼。

答覆：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，家庭長期照護服務需求劇增，仍應仰賴國家建立健全的長照社會福利制度予以因應為主。目前每年仍有高達 13.3 萬名資深勞動者為了照顧家人而退出職場，更凸顯目前國家提供長照社會福利資源之不足，因此需由私領域之家人犧牲就業機會來彌補之，從而造成照顧者可能被迫離職，失去工作機會與相關勞動保障，從而製造新的社會問題。

認識到一般家庭要初次開始承擔家人之長期照顧工作，需有一定時間的安排與調適期間，方能順利重新安排作息時間與各項生活事宜，轉換至長期照顧家人的狀態，給予有長期照顧家人需求之勞動者一定的假期，實屬必要。

惟，貴會訴求之「每一位有長期照顧需求者，其仍在就業的家人，**無論人數，均得享有 30 天有薪假期，加上 150 天彈性休假**」，相較於日本現行「每位長期照顧需求者，其全體家人共享 93 天照顧安排假」，以及公務人員侍親假「留職停薪兩年」，將會增加大量社會福利資源成本，增加政策可行性之門檻。本黨認為給假應切合實務需要，並以嚴肅考慮財務可行性為前提，建議比照日本現行制度以「每位長期照顧需求者，其全家共享照顧安排假」，其共享**假之天數是否沿用日本規定，或適度展延更多天，則應視被照顧者的需求與國家社會福利財源做整體精算擬定**。另，30 天照顧安排假之津貼，貴會擬按投保薪資之 60% 給付，仍有討論空間：照顧安排調適期間休假給予生活津貼，似不該因原勞動者原投保薪資之高低而給付差異，應可研究定額之津貼方式，可與前項共享照顧假天數一併精算津貼金額。**彈性無薪請假設計亦有其必要性，惟貴會規劃之 150 天是否符合實際需求**，尚缺乏相關實證數據為政策基礎，相關配套仍須更多討論與研究，從而方能得到最能幫助勞動者安排長期照顧需求之妥適配套方案。

3. 本黨承諾於第十屆立法委員任內，推動「長期照顧安排假」入法；並同意提供每年推動進度說明（例如提案、發言紀錄、公聽會、記者會等），以資佐證。

答覆：綠黨願意承諾在取得席次進入國會後，將「保障負擔家人長期照顧責任之勞動者工作權益」列為本黨國會議員之重要問政議題，並承諾將於第十屆立法委員任內之第二、四、六、八會期結束前兩週內，公告該年度本黨推動此項工作的相關進度說明。